

政法一线

罗山县法院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董王超)3月以来,罗山县法院按照省、市、县综治委的要求,积极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为平安罗山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活动中,该院先后开展了法律咨询、巡回审判、送法下乡、案件回访等活动,向群众发放普法资料、悬挂宣传标语、制作宣传展板,同时要求法官利用上门立案等机会,向

群众宣传法律常识。组织法官结合实际,拓宽巡回审判范围,选取有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件,深入社区和田间地头,以案释法,不断增强群众的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截至目前,该院共巡回审理案件30余件,悬挂宣传条幅4条,制作展板2块,散发宣传资料1000余份,为130余名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

新县法院
全面升级视频监控系统

本报讯(李丹)为了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的预防应急作用,日前,新县法院对辖区5个基层人民法院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了全面维护升级,使每个人民法庭视频监控无盲区。

据了解,该监控系统24小时全面准确记录5个基层人民法庭进出的车辆和人员,对视频监控到的突发事件,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处理,确保人民法庭的安全稳定。

商城县检察院
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

本报讯(傅天筱 刘东辉)为推动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近日,商城县检察院就2014年度市检察院对反贪部门案件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了整改要求。

该院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抓好再学习;二是树立高标准,争当排头兵;三是严守规矩,提升规范化工作水平;四是加强监督,提高办案质量;五是明确责任,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淮滨县检察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张旗)3月25日,淮滨县检察院组织公诉科干警来到县实验小学为学生上法制教育课。

法制教育课上,该院干警针对中小学生对法制意识淡薄、缺乏法律知识等实际情况,精心挑选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采用播放幻灯片、漫画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引导学生进一步提高法制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新县检察院
查办职务犯罪工作获省级荣誉称号

本报讯(谭先伟 郑思勇)近日,新县检察院被省检察院评为“2014年度全省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先进基层检察院”。

2014年以来,该院紧紧围绕“坚持以人为本、夯实基础、提升素质、争创一流”的工作思路,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规范司法为抓手,不断加大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再创佳绩。

强化便民措施 促进农村发展

商城县法院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本报讯(赵曾行)近年来,商城县法院在“美丽乡村、文明城镇、幸福商城”建设中,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积极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取得了良好效果。

服务发展大局。该院对涉农案件开通了“绿色通道”,对案情简单的涉农纠纷实行诉前调解,在诉讼中,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开庭向农村倾斜,法官进入乡村,深入到农户,审理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及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的民事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促进农村发展。该院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农药、种子、化肥等涉农犯罪,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审慎审理土地流转、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相邻土地宅基纠纷等案件,全力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平桥区司法局切实加强干警队伍管理

本报讯(佘宗菊 李伟)近日,平桥区司法局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队伍建设总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干警队伍管理,收到了良好效果。

强化学习教育。该局坚持周一例会学习制度,将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与各项司法行政工作结合起来,立足实际,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积极开展基层干警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队伍的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为民服务的能力。

强化日常管理。该局建立了《考勤管理办法》、《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和《司法行政工作重点项目考核细则》等多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干警日常管理和“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通过公布举报电话、不定期暗访等方式,对干警日常贯彻落实情况和“八小时以外”的情况进行监督。

强化监督考核。该局不断完善干警日常工作业绩考核制度,及时记录干警在德、能、勤、廉等方面的表现,全面了解干警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同时,采取组织监督、社会监督与自我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干警的监督,进一步增强干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建立服务机制 快速办理案件
罗山县检察院全力服务企业发展

本报讯(闵志龙 周辉)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制定了《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意见》,专门在产业集聚区成立了检察工作站,全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有力推动了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建立服务企业长效机制。为加强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互动,密切检企联系,该院专门建立了重点企业基本情况台账和企业需求台账,实行重点企业和检察机关互派联络员

制度,发放服务联系卡,切实加强联系沟通。对规模以上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今年以来,该院共向企业发放“检企联系卡”100余份,发放服务企业工作宣传资料90多份,帮助企业解决问题12件。

建立各方协作配合机制。该院加强与县纪委服务企业发展办公室、涉企服务职能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法院、公安的联系与沟通,通过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共

建,共同做好产业集聚区服务。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产业集聚区建设联席会,发现问题和不足,不断完善服务企业的工作措施,全力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高效、贴心的服务。

快速办理涉企刑事案件。去年6月10日,豫鸣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地正在施工时,当地村民李某、王某、陈某以土方施工影响农田灌溉为由,纠集几十人到施工现场采取抢夺工人施工工具、堵截施工道路等方式阻拦施工。之后,李某等人又采取言语威胁、人身攻击等方式多次阻止施工,造成豫鸣畜牧有限责任

公司项目工程直接损失49万元。案发后,该院干警多次深入公司施工工地调查,了解企业诉求,主动与企业现场法律咨询30余人次。

快速办理涉企刑事案件。去年6月10日,豫鸣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地正在施工时,当地村民李某、王某、陈某以土方施工影响农田灌溉为由,纠集几十人到施工现场采取抢夺工人施工工具、堵截施工道路等方式阻拦施工。之后,李某等人又采取言语威胁、人身攻击等方式多次阻止施工,造成豫鸣畜牧有限责任

公司项目工程直接损失49万元。案发后,该院干警多次深入公司施工工地调查,了解企业诉求,主动与企业现场法律咨询30余人次。

政法风采



教育为主 惩罚为辅
平桥区检察院着力挽救失足未成年人

本报讯(余浩)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涉罪案件中,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建立合理机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全面加强了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用爱心和亲情去教育和感化失足青少年,努力帮助每一个在成长道路上迷失的孩子尽早迷途知返,收到了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注重疏导。该院建立青少年心理疏导室,心理疏导室的设计和布置以温馨舒适为主,未成年人在心理疏导室里能够缓解压力、平复情绪,为检察官与未成年人搭建了沟通交流平台,使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更符合人性化要求。

注重挽救。该院认真开展社会调查,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以及犯罪前后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完善刑事和解制度,实行检调对接,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不诉或建议法院从

宽处罚,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设定一定期限的考验期并进行监督和考察,让失足少年在懊悔中觉醒,在觉醒中改变。

注重保护。该院实行分案起诉制度,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的案件分案提起公诉,由法院分庭审理,防止出现交叉感染。建议法院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圆桌审判”,使未成年被告人的庭审更加人性化,缓解了未成年被告人的紧张情绪。建立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失足青少年回归社会消除障碍。

近年来,该院先后对24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对5名涉罪未成年人与成年共犯实行分案起诉,对10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促成刑事和解,对4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采取“圆桌审判”的形式对提起公诉的20余起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进行审理。



▲连日来,罗山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到全县各中小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教育和引导学生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周辉 摄



▶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日前,潢川县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对一刑事在押被告人不穿具有监管机构标识的服装开庭审理。方志淮 摄

增强意识 严守纪律
新县检察院认真做好保密工作

本报讯(郑思勇 熊小菲)近年来,新县检察院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保密队伍建设,狠抓责任落实,不断提升保密工作法治化、科学化、现代化管理水平,确保了失泄密事件“零发生”。

硬件科学化。该院投入大量资金,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对两个机房进行改造,通过升级进一步强化“两房”硬件设备,配置了保密文件资料粉碎机、专用保险柜、指纹锁、红外报警器、屏蔽柜、干扰仪等设备。

管理现代化。该院通过培训与领学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检察干警的保密知识培训,增强干警的保

密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学习近年来重大失泄密案例,让涉密岗位上的干警意识到泄密的严重后果,教育他们增强保密意识,严守保密纪律。

检测常态化。该院定期或不定期检测各科室是否有内外网电脑交叉链接、外网电脑是否存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文件等情形,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信息泄密的发生。

制度健全化。该院建立安全保密工作长效机制,制定了《新县检察院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等,进一步明确保密主体和内容,确保保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促进安全保密工作科学发展。

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
浉河区检察院搭建检民“连心桥”

本报讯(刘潇)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贯穿到检察业务工作中,进一步畅通便民服务渠道,搭建了检民“连心桥”。

坚持司法关怀到位,倾心听取群众诉求。该院通过开门接访、带案下访、检察长接访等形式受理群众诉求,文明规范性接待来访群众,通过主动释法说理,切实做

好接待群众来访工作。

坚持全员接访的工作思路,优先安排新进人员负责控申接待。该院制定了接访制度,明确轮流接访责任人,详细规定接访时间,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群众感受到司法关怀。

坚持走访帮扶到位,切实解决群众困难。该院采取领导带头走访,主动到基层听民意、化民难、解民忧,当好群众的“办事员”和“协

光山县法院首次开展远程视频接访工作

本报讯(余小东)经过视频调阅、网上申请等前期工作,3月23日,光山县法院首次与最高人民法院开展远程视频接访工作。“你好,我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请你陈述下申诉请求...”信访人张某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远程视频接访平台,成功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话。

张某犯故意伤害罪一案,经光山县法院一审,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上诉后,当事人仍然表示要进京上访。光山县法院立案二庭的法官耐心做其思想工作,并告知张某通过远程视频接访平台可以在当地约见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面对面反映诉求,张某同意视频

接访。通过远程视频接访平台,张某向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提出了具体申诉请求,法官对其诉请进行了法律释明。视频接访结束后,张某表示,这样的接访方式能够直接表达自己的诉求,节省了时间,减少了经济支出,并对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接访答复很满意。

罗山县法院积极开展行政审判延伸工作

本报讯(董王超)近年来,罗山县法院不断创新司法理念,积极开展行政审判延伸工作,将行政审判工作重心前移,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与协调,通过提出司法建议、完善行政公益诉讼协调机制等方式,指导和帮助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有效地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不断完善行政公益诉讼协调机制,该院不断延伸行政公益诉讼协调服务,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机制,与县法制办、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等建立经常性的沟通服务机制,与涉诉纠纷较多的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服务平台。拓宽行政公益诉讼渠道,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行政管理部门领导等共同参与案件协调工作。实施司法建议常态化。该院

法庭内外

淮滨县法院妥善受理群体性纠纷案件

本报讯(李钊 孙健)为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在受理群体性纠纷案件中,采取五项措施,严把立案审查关,有效预防因司法不当介入而引发新的矛盾纠纷。

把握审查立案。该院对群体性纠纷实行提级审查立案制度,凡是涉及群体性的纠纷,要求立案法官一律移交立案庭庭长审查,由庭长决定是否立案受理。庭长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审批办理立案手续;对复杂疑难纠纷,庭长主动向主管院长汇报,由主管院长与庭长研究决定是否受理;对主管院长、庭长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经请示院长后,提交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

注重沟通协调。该院对由房屋拆迁、农村土地调整、企业破产、合伙造船等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在立案庭接到起诉人的诉状后,立即与具有相关部门和被起诉单位进行沟通协调,积极促成当事人之间和解,力争通过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把握受理时机。该院通过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起诉人的息诉工作。经过协调,如果纠纷仍然无法化解,又符合立案条件的,在受理时机成熟时,及时为起诉人办理立案手续,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做好说服劝导。该院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案件,耐心向起诉人解释有关规定,并指明纠纷的正确解决途径。经反复劝导,起诉人仍然坚持立案的,该院根据相关规定裁定不予受理。

加强协调沟通。该院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纠纷案件,及时向县委、县人大和上级法院汇报,加强协调沟通,确保纠纷得到妥善处理,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全力维护社会稳定。